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杨政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CBGRAG4K

住所（住址）：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西路1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政娟

身份证件号码：654223197303240047

2026年03月16日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进
行双随机检查过程中，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西路
110-9号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进行检查，检
查过程中发现该经营主体未参加2024年、2025年年报工作，
并在该经营主体的登记地址参与经营的并不是该经营主体，
也无法与该经营主体负责人取得联系。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
年04月02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03月14日
注册成立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之后经营不
到六个月该地址房屋产权人就对当事人退租，当事人搬离此
地址。执法人员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
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未查询到当事人2023年度和2024年
度报告，该经营主体分别于2024年07月10日、2025年07
月11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2026

年 03 月 16 日 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通过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查找不到，拨打联系电话也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2026 年 04 月 15 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沙湾市税务局发出协查函，2026 年 0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沙湾市税务局提供了《关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纳税申报情况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中未缴纳近两年的房屋租赁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当事人未对该经营主体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年报，也未到登记机关进行地址变更，登记机关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提醒该经营主体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个体工商户年报补报工作，以及办理登记变更事项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截止今日，该经营主体仍未进行个体工商户年报补报工作，以及办理登记变更事项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03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经营地址及经营状况，通过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查找不到，通过拨打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2、2025 年 03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调取该经

营主体未按要求进行 2023 年及 2024 年年报工作以及分别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的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3、2025 年 09 月 16 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提醒该经营主体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个体工商户年报补报工作，以及办理登记变更事项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行政处罚，证明我局已尽到告知义务；

4、2026 年 0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沙湾市税务局提供了《关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纳税申报情况的回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中未缴纳近两年的房屋租赁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证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近两年未按时缴税。

5、2026 年 04 月 14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现场照片 2 张，拍摄地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西路 110-9 号，拍摄内容：当事人经营门店正门牌匾整体样貌、门店正门正贴的地址编号（门牌号），证明当事人经营地址及经营状况。

由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居住场所均无法联系，本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监听告〔2026〕56号）于2026年5月15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公示并被列入异常名录，仍然没有完成年度报告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于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提醒后至今仍未及时进行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经营主体没有在注册登记的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资料。当事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形成大量的垃

圾冗余信息，增加了行政成本，执法人员认为应属于情节严重情况。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吊销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聚福阁殡葬用品店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